

1622-1626年，囚禁在福摩薩*

迪亞士

薩爾瓦多·迪亞士是澳門人，1622年在乘一艘葡萄牙船前往馬尼拉的途中被荷蘭人俘擄。在此後的大約四年中，他在俘擄他的人與中國福建省的貿易中擔任翻譯：先是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OC）駐澎湖列島的商館，後來同荷蘭人一起於1624年到達福摩薩。這是1626年4月薩爾瓦多·迪亞士回到澳門後澳門當局得到的報告。據薩爾瓦多·迪亞士所說，他是乘船從福摩薩逃出來的，船是他從那些到荷蘭人在大員（Dayuan）所開商館來的中國人手裡購買的。和他一起來的還有三個基督徒和十二個中國人，其中有兩人的身份是領水員，他們熟悉福摩薩沿岸的情況，可以向葡萄牙人提供他們所掌握的秘密情報來換取豐厚的報酬。薩爾瓦多·迪亞士的報告分成很有意思的兩部分。第一部分提供了關於由賴臣（Cornelis Reyersz）率領的荷蘭軍隊從澎湖列島轉移到福摩薩的一些簡要情況以及關於那裡的要塞、兵力和荷蘭商館的組織結構等一些具體情況。第二部分介紹了福摩薩的資源情況和荷蘭與福建貿易的情況。最後，報告建議澳門與馬尼拉建立聯盟以此結束這種對兩個伊比利亞市場利益構成挑戰之勢的局面。提供資訊的人在談到荷蘭人懼怕馬尼拉的快速反應能力時的樣子表明他曾見到過荷蘭人自己寫的關於這方面的內容。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澳門人清醒地認識到福摩薩島的戰略價值、它作為“歐洲敵人”的一個新的停泊港口已經對絲綢貿易產生的影響，以及它對澳門和馬尼拉共同的生存所形成的威脅。

1626年4月乘船逃離福摩薩島的澳門俘虜薩爾瓦多·迪亞士提供的關於該島荷蘭人的要塞、兵力和與中國人的貿易情況的報告
——（1626年）4月20日在澳門出生、父母均是澳門華人的薩爾瓦多·迪亞士（提供的證言）

[1622年，他搭乘若奧·巴蒂斯塔·伊納西奧（João Baptista Inácio）的船前往馬尼拉，途中被荷蘭人俘虜並被帶到澎湖列島⁽¹⁾，在荷蘭人⁽²⁾的要塞生活了兩年。之後，在1624年，荷蘭人離開那個地方前往福摩薩島，到了一個叫大員的港口，並帶上了與他們在一起兩年的薩爾瓦多·迪

亞士同行。因為他是中國人會說中國話，荷蘭人通過他與中國人做買賣並辦理其它與中國人相關的事務，他曾和荷蘭人去漳州與中國的巡撫處理事務。由於薩爾瓦多·迪亞士工作出色，荷蘭人按照中國的做法給予他重要的職位，因此，在中國人中，他享有較高的威信。但是，他總是伺機逃走，並把荷蘭人和中國人之間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它重要事情一一用中文記錄下來，除此之外他還記錄了漳州知府有關荷蘭人的奏摺，以便當我主將他帶回天主之地時能提供有用的真實報告。當他到達這個城市時，便將這些記錄交給了中國方面的總督馬士加路也（Dom Francisco Mascarenhas）。

*資料來源：〈澳門人薩爾瓦多·迪亞士提供的關於福摩薩的荷蘭人的要塞、兵力和與中國人的貿易情況的報告〉（“Relação da fortaleza, poder e trato com os chinas, que os olandeses tem na Ilha fermosa dada por Salvador Diaz natural de Macao”），見《葡萄牙海外文獻》（*Documentação Ultramarina Portuguesa*），安東尼奧·達·席爾瓦·雷戈（António da Silva Rego）編輯，第二卷，里斯本，海外歷史研究中心，1962，第61-68頁。本文由佩德羅·洛瑞羅（Pedro Loureiro）改寫為現代文。

(1626年)這一年4月16日，這個名叫薩爾瓦多·迪亞士的人和三名基督徒以及十二名中國人乘坐一隻背着荷蘭人從中國漁民那裡買到的小船逃離了福摩薩，四天之後，即4月20日，到達了這個城市。他向基督徒那樣把手放在福音書上起誓，說他所說的一切都是真實的，提供真實可信的關於荷蘭人以及在那個島上和在大員港口發生的一切的報告，他對那裡一切瞭如指掌，因為他生活在荷蘭人當中，中國人與荷蘭人的貿易都是由這個翻譯經手的。]

開始，澎湖列島的荷蘭人有一個由四個炮樓和炮兵組成的要塞。當時，這個島屬於中國領土，總兵和漳州所屬的福建巡撫去見荷蘭人，除了他們外還有一位名叫Situan的中國基督教背教者，他因為欠債而與其他中國人從馬尼拉逃往日本，在平戶(Hirado)⁽³⁾遇到了荷蘭人。通過他，總兵對荷蘭人說這塊土地屬於中國皇帝，因此，如果他們從那裡轉到福摩薩去，將對他們開放貿易和商業，如不然，將對他們開戰。荷蘭人聽了他的話，便轉到了福摩薩的一個叫大員的港口並一直到現在，後來製作了地圖。⁽⁴⁾

該港口是一個大海灣，自東向西深入內陸2里格多；海灘和入海口在西面，幾乎與澳門港的河一樣寬。它有一條深13英尺、可並行四、五艘船的航道，航道內有為進港船隻而設的蘆葦做的航標，除了海灘和石灘之外，都是沙洲。海灣方圓大約有8-9里格。海灣南面全部是沙洲，那裡不能行船；北面的水深3-4英尋，荷蘭人的船和軍艦、日本人的帆船和中國人的船隻都從那裡駛入；海灘的入口到北面相距一里格。一條幾乎是自西向東延伸的小河經過河口處的一片沙洲，最後注入海灣。中國的小船也是經過這個海灣入港，小桅船和舢板船也可以由此而入，但是必須要有當地領水員、中國漁民帶領，他們在那裡有許多人。

海灘入口處的南端，荷蘭人在一個地勢較高的位置修建了一個有四座方型炮樓的要塞，從那裡可以觀察外海、海灣入口和整個海灣。每座炮

樓有六門炮，大部分為鐵炮。牆是用泥土和石塊修砌的，炮樓的牆角則用的是燒製的磚。要塞長為二百步，寬為一百步（這是薩爾瓦多·迪亞士親自丈量的）⁽⁵⁾。要塞主體的牆是燒製的磚修建的，上面覆蓋着草頂和石灰，現在，中國人給牆塗上了牡蠣灰，以此來保護要塞腳下的牆。從海灣的入口處沿着岸邊排列着六門使用24磅球形炮彈的銅炮，旁邊放着大筐，守衛着海灣。通常他們用每天八分(condorins)僱傭一百二十四名中國人來這裡幹活。

在海灣盡頭的東面有一個小炮臺，或者稱之為碉堡，那裡依地勢排列着四門大炮。在這裡，荷蘭飼養着從日本帶來的牛、馬，還有山羊和綿羊。在炮臺附近住着一些中國盜賊和漁民，一些房子上覆蓋着草，還有的蓋着瓦。這個地方叫新港。從北面右側進入海灘，和(澳門)這座城市海灣一樣，有另一條河形成的一個海灣，那裡住着一些中國漁民、盜賊和商人，他們的住房蓋着草，那裡有中國船隻進出，帶來布匹、給養、海產和其它可出售的東西，目前，商人和其他中國人的人數大約超過五千人。每天中國運送布匹、給養和其它各種貨物的中國船隻在那裡進進出出。

向海灘和海灣深處走，有一所鋪着地板的房子和一個門樓，那是荷蘭人的商館，屋頂上蓋着草，牆是木版做的。商館周圍有用蘆葦做的圍欄。這裡荷蘭人的首領和軍事總管名叫達里特(Comedor Dallite)⁽⁶⁾；在此，他們很重視絲綢並購買其它布匹，再搬運到船上或要塞裡。在商館圍欄的門口兩邊各有五個從日本帶來的船架。還有三、四門石炮、火槍、劍和長矛。

[薩爾瓦多·迪亞士住在該商館裡，他們對他總是看得很緊以免他逃走，有時，還對他搜身檢查是否有澳門的來信，這樣他們就可以指責他將這裡發生的事情通報給澳門並對他給予處罰。這裡的長官說自己是天主教徒，曾經到過西班牙，他的一個姐姐在那裡做修女，他還到過羅馬，參觀過各處的聖地，並且還接到過一道教皇訓諭免

除他七年的罪過。他還曾私下裡給薩爾瓦多·迪亞士看他放在辦公室裡的一個裝有訓喻的金色聖物箱。但是，他與那些異教徒在一起時並不像是一個基督徒。薩爾瓦多·迪亞士在證言中繼續說道：]

在商館的對面有荷蘭船隻的錨地，深4英尋。現在那裡有四艘軍艦，每艘船上有二十四門炮，隨時準備戰鬥。有一艘軍艦從日本運來了給養，其它的停在那裡。有一條雙桅船，是屬於澳門的中國商人的，還有一條小桅船。除此之外，再沒有其他船隻。

海灘的深處有一個日本商館，那裡的小房子上覆蓋着草，對面停着一艘大帆船，它從日本帶來了一百六十個日本人，其中有商人、海員和僕人，除此之外，那裡還有另外六條船。他們在此居住了二三年。來了兩三艘大帆船，六十個中國商人隨船而來，人們還在等待着其它從 Feijo (海防 Haiphong?) 來的大帆船。荷蘭人想讓日本人和中國人支付10%，但是被他們拒絕了。

目前在那裡有二百二十個荷蘭人，有老有少，在要塞裡有一百人和他們的首領在一起。在日本對他伸出援手之前，他因為擔心卡斯蒂利亞人發現他們的情況而將他們從那裡趕走，曾經公開說他們險些向卡斯蒂利亞人投降。直到現在，荷蘭人中還有人有這種擔心，一些人被安排到商館和船上。⁽⁷⁾在商館有八個人，在餵養着牲畜的炮臺或船上有十個人，其餘的人在帆船和軍艦上。這些人中的大部分個子不高、卑鄙而骯髒。

北面是中國人居住的地方，商館和日本人沒有飲用水，他們的水全都是用船從海灣的另一邊運到要塞下面，那裡有一座橋。整個海灘和沿岸，包括海灣入口處的北面，都是崎嶇的海岸，由於全部都是石灘，所以，除了小船之外，軍艦不能在那裡停靠；從要塞往南，約2-3里格遠的地方，可以登陸靠岸。在離海灘遠些的北面，有一個叫Gueicão的地方，那裡是一個港口，有一條鹹水河，據說中國人的小船可以從那裡進入；

但是，在入口處有暗灘，需要本地的領水員。再往南，6-7里格遠的地方就是 **Bancan** (魷港 **Wancan**)。海灣周圍全是平地，沒有山峰，祇是到了陸地深處才有山，因此，要塞地處平原，四周沒有山。樹林裡有許多鹿，荷蘭人常常徒步或騎馬去打獵。

當地人的皮膚為土褐色；在海灣周圍的西面和北面都有居民。他們沒有國王，每個地方最有勢力的人就是他們的首領。他們來這裡賣一些貨，荷蘭人和中國人給他們一些微不足道的東西作為救濟。荷蘭人鑽進附近的村莊抓來一些孩童和少年向他們學習當地的語言，這樣他們已經能說一些當地話。

總兵，現在的廣東總督，從前是漳州[福建]總督；他通過之前我們提過的名叫Situan的人使荷蘭人從澎湖列島轉到他們現在所在的福摩薩島，由於擔心他們對漳州(福建)沿海的軍隊和貿易船隊不利，所以開始與他們做買賣。這個Situan勸荷蘭人賄賂這位總兵，好讓中國當局拆除澳門的城牆。為此，在城牆拆除後，他們給了這位總兵三千兩白銀[薩爾瓦多·迪亞士清楚這件事情]，而這位總兵被調到了廣東省這裡。在拆除城牆的時候，派海軍和陸軍到了香山 [Anção]，直到拆除工作完成。⁽⁸⁾

當時到漳州[福建]接替他的總兵是他的同伴和海軍都督；在漳州[福建]都堂[tutão]的命令下，他在就職以後便重新開始與荷蘭人做買賣。負責貿易的是一個名叫Simso的中國船長，他的手下有二百人，他讓人把絲綢、貨物和其它物品運送給福摩薩的荷蘭人和日本人，總兵從中得到許多好處。運送布匹的船隻繼續從漳州[福建]來到這裡，因此貿易有了很大的發展，已經運到 Tatuao (大員) 港的絲綢和貨物超過了三百擔。荷蘭人希望繼續給他們運來如此多的布匹，他們付給中國商人白銀讓他們運布匹來，因為在漳州[福建]現在有七百擔的絲綢。負責這筆交易的Situan去年在日本去世。前面提到過的船長Simso接替了他的工作。

如前面已經說過的那樣，從日本來的船隻有一艘裝載着糧食，其它的船帶着給養軍需物資直接開赴雅加達，那裡的荷蘭人正在同不向他們提供糧食而造成荷蘭人糧食嚴重匱乏的爪哇國王作戰。從他們的行動看，他們企圖重返澳門，為曾經發生的殺戮報仇，並如願得到了從雅加達和荷蘭來的兵力支援。⁽⁹⁾荷蘭人通過漳州人對澳門和馬尼拉的情況瞭如指掌，同樣通過這些漳州人，說好給被關押在[澳門]這裡的荷蘭船長發去兩封信⁽¹⁰⁾，給他們三十兩白銀讓他們在這裡租或購買一個住所[?]給這位船長居住，並通知從那裡過往商船，以便瞭解澳門發生的一切，承諾願意出非常好的價錢與漳州人做生意。但是，其他漳州人讓這些人感到害怕，因此這個途徑的事情沒有辦成，我不知道他們是否通過其它途徑取得了成功，因為他們在做這些生意的時候斤斤計較，絕對不允許任何亂花。他們還知道澳門的城牆是怎樣拆除的，城外的那些人是得到了中國皇帝和地方當局的允許。

[……]考慮到不斷有中國商船來這裡貿易，他們帶來了布匹、衣服、糧食、海產和建築材料，再此居住的有中國官員、勞動者、無業遊民和盜賊；考慮到那裡的荷蘭人、日本人和中國商人所匯聚的白銀數量；以及中國方面開展貿易的願望和從中獲取的利益以及他們對荷蘭人的懼怕，這裡很快形成了一個著名的人口眾多的城市，在此，荷蘭人的駐防將很嚴密。他們已經積極地做準備，因為意識到那裡是前往中國的便捷途徑，通過地處中間位置的澎湖列島，祇需兩天就可往返漳州。許多中國人偷偷地運送布匹，中國官員為他們提供越來越便利的手續，從中獲取好處和賄賂，中國皇家海關的許多稅費將越來越高。主要是由於那個地方不是中國的，[中國人]在那裡的利益還不如荷蘭人多。福摩薩島上的居民逐漸被教化，荷蘭人對他們很好，所以，他們把島上的糧食提供給荷蘭人。

島上有很多鹿，鹿皮買賣是日本人的生財之道。島上土地遼闊而自由，居民沒有國王和頭領

使他們團結在一起進行戰爭，荷蘭人在那裡種植了小麥、水稻、蔬菜和其它各種水果，還將建立農場以便更好地保障供給。如果不在他們立足生根之前把他們從那裡趕走，毫無疑問，中國的貿易將很快會在那裡止步，荷蘭人、日本人和漳州人將成為主人。這樣，他們覬覦整個東方，特別是通過大膽的漳州人，在中國人中祇有他們航行到東方各地。由於他們的省份貧窮，有許多人來到這裡居住並耕種土地。有各行各業的手藝人、織造絲綢的工匠等等。漳州人的足跡幾乎遍及東方各地，如果不迅速地使出令他們最害怕的做法，澳門和馬尼拉的貿易將幾乎是無可救藥地失去這些地方，因此，當務之急是要設防。

現在會比較容易把他們從那裡趕走，因為在荷蘭出現了困難局面，不能對他們給予救援。因此，在他們能夠派來援兵之前，[澳門]這座城市將其部分力量與馬尼拉聯合在一起，趁他們力量薄弱的時候對他們發起進攻，一定能將他們消滅，因為他們現在擁有的兵力不超過二百二十人，兵力分散，而且大部分都是小個子的卑鄙無賴之人。另外，應當讓廣東巡撫用其奏摺阻止貿易，不要提供布匹，告訴他們荷蘭人和日本人是他們的敵人，以及其存在對中國構成的危險，這些人與為他們提供嚮導服務的漳州強盜聯合在一起對中國非常不利。同時，還要向巡撫和廣東當地人表明，如果把(廣東)省的貿易轉給漳州[福建]，皇家通過海關徵收用來維持海軍的稅收和廣東省的其它開支將會減少，就像現在這樣，老百姓將會因為失去貿易而變得貧窮。例如在中國[嘉靖]年間，在一段時間內，貿易曾經從廣東轉到漳州[福建]人手上，[廣東]這個省變得很窮，一個都察院[chaem]給皇帝的奏摺上談到了這個情況，於是，貿易重新回到了廣東並一直保持到現在。⁽¹¹⁾[在奏摺上]還提及漳州[福建]的官員為了得到賄賂和貿易是如何不惜以中國遭受鉅大損失為代價向荷蘭人提供方便的，這種情況如不能通過皇帝得到解決，[以後將不能挽回]，在以後一旦形成燎原之火，則即使想解決也將無能為力。

可以肯定，目前沒有比現在提供的關於貿易的更好的準確資訊，因為[我]是翻譯，瞭解他們的所有貿易，似乎是上帝專門為此把我從那裡帶來的，和我同來的還有兩個中國領水員，他們十分熟悉那邊整個海岸和福摩薩島的各個港口，如果善待他們，給他們錢，將能得到想要的一切。我還帶來了的記錄本和有關資料，這是我在那邊的時候用心收集的，是上帝讓我這樣做，因為這些資料很有幫助，在與中國官員交談時可以用的上。

這個省的主要官員在這方面可以做很多工作，可以上奏摺的有：首先是這位都堂，因為他曾在漳州任職，對這個貿易負有某些責任，曾參與其中，因此，他不能包庇也不能隱瞞；其次是都察院，毫無疑問，他肯定會向皇帝彙報；都堂同樣必須這樣做；再其次就是布政使⁽¹²⁾，省財政總管；第四，按察使，省司法總管；第五，海道副使；第六，香山與澳門接壤。

最後，由於我的逃跑，荷蘭人一定很害怕，擔心我把他們兵力不足等情況通報給這邊，而且我瞭解他們的一切，[他們一定能想得到]在他們的援兵從別的地方趕來之前，(我們)會向他們發起進攻，因為此時的他們兵力薄弱。如果能向那裡的漳州人保證善待他們，他們肯定會反對荷蘭人，或者逃跑，或者盡可能抓住荷蘭人。

我，薩爾瓦多·迪亞士，澳門人，以書面保證，四年前在乘坐若奧·巴蒂斯塔的一艘船前往馬尼拉途中被荷蘭人俘擄，因此與他們在一起度過了四年，其中兩年在澎湖列島，兩年在福摩薩島的大員港，由於我懂得他們和中國人的語言和文字，因此在他們之間擔任翻譯並參與了他們的貿易。關於這一點，福建省總兵任命我為把總的。感謝上帝給了我極好的機會擺脫了他們，我和三個基督徒、十二個異教徒中國人一起乘坐我背着荷蘭人(他們怕我逃跑對我看守很嚴)偷偷購買的船逃到了這個城市。現在，我可以肯定地說，由於我的逃跑，他們一定很鬱悶並擔心，因

為我瞭解他們的事情，他們一定擔心[我們的人]獲得我提供的情報後會派軍隊向他們發起進攻。我保證並將手放在聖經上發誓，我所說的一切屬實，我所提供的關於那個港口及其貿易的上述報告和報告中的其他內容完全是那裡的真實情況。我在此發誓，我做了一個基督徒為所有基督徒的利益而應當做的事，感謝我主和聖母瑪利亞對我的恩德，將我從那些異教徒中拯救出來，並且把我帶到這個天主基督的土地上。一切屬實，如實稟報，簽字於此，即日，1626年4月26日。

由於不懂葡萄牙文，在此用中文簽字畫押。

【註】

- (1) 根據巴達維亞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總督的指示，1622年，荷蘭人在澎湖列島中的一個島上修建了一個要塞。
- (2) 儘管皇家下令禁止澳門和馬尼拉之間的貿易和直接航行，人們知道在兩地之間存在着非官方的貿易來往，它保證了這條航線的正常運營。因此，作者在從澳門到馬尼拉的航行中被荷蘭人俘虜就是可以理解的了。
- (3) 自1609年起，荷蘭人在平戶就建立了商館。
- (4) 最初的文本包括一些地圖，現已失缺。
- (5) 在有些部分，書記員將自己的意見寫入了薩爾瓦多·迪亞士的直接陳述。
- (6) 也許應當讀作德·韋特(Comodoro De With)海軍準將，因為1623-1625年間的荷蘭總督是宋克(Maarten Sonck)，在他卸任之後的兩年中，由德·韋特(Gerard Frederiksz de With)接替他。
- (7) 這裡是指馬尼拉當局準備對荷蘭人在福摩薩立足一事作出回應。事實上，在1626年5月，西班牙人在基隆(Keelung)島的北端，建立了一個要塞，後來於1642年8月被荷蘭人從那裡趕走。
- (8) 這裡是指拆除澳門在1622年荷蘭人進攻之後澳門修建的工事。三年以後，中國當局強行拆除了朝向大陸的城牆。但是，這段城牆在葡萄牙人賄賂了當地官員之後得以重新修建。
- (9) 這裡指1622年荷蘭人對澳門失敗的襲擊。
- (10) 1622年，當荷蘭人襲擊澳門的時候，根據安東尼奧·多·羅薩里奧(António do Rosário)修士的報告，澳門總督卡爾瓦略(Lopo Sarmiento de Carvalho)抓獲了一個“大官和六個荷蘭人”。
- (11) 葡萄牙方面的消息確認，1522-1549的嘉靖年間，廣東地區不對外國船隻開放。
- (12) 原文為Pochem。

蔚玲譯